

速件

鄂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總收文	
廳		奉省政府令核示該廳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職費眷屬不在任以增加食米代金清冊一案特飭遵照由		廳建字第 5254號	
長				文別訓令	
元				送達機關	
稿擬稿				農業改進所	
陳翰芳		李天定		別類	
檔案		去文建均		件附	
字第		字第		月	
5254		5254		元月十二日	
號		號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2791521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五年元月九日省財五特字第貳九八號指令開

一據財政廳案呈准該廳全得農業改進社云云抄至

仰遵照等因云

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云

右令

農業改進所

廳長譚○○

會計室
字之八

陳之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拾日 收到

號

事	由	核	辦	批	示
據財廳案呈該廳簽轉農改所七至九月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冊案仰送照由					
件		附			
湖北省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卅五年九月九日 於武昌 省財五特 字第 298					

一、據財廳案呈准該廳簽轉農案改建此申巧代電造送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隨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清冊請鑒核等情

入查冊內所列實支數目計叁拾壹萬五千元經核相符准予備

廳建字第 52511 號

查惟是項款已由該廳坐支轉解應俟彙案結算尚有數
疫防治隊七月份17名八月份18名九月份10名職員眷屬不在任
所增加米代金清冊應由該廳轉飭趕造送財政廳核辦
除指復如照外仰送照

右令

建江廳

主席

王

東

石

校對吳敬

印馬元